

附件二、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 _____ 報名申請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」 _____ (加拿大或美國) 地區之選送學生，已詳讀計畫且承諾若錄取為選送學生，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，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。如有違反情事，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
學生簽章：

父親簽章(或監護人)：

母親簽章(或監護人)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